

广东省翁源县公安局

翁源县公安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2022 年，翁源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县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建设法治公安为目标，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依法履行政府职能，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大力提高公安机关公信力和执行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明显实效。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的情况

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使命呼唤新担当，县公安局党委、各党支部按照上级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通过局党委（扩大）会议、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各种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开幕会上所作的报告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对其中涉及法治中国建设的内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部署，并要求全局上下坚持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带着问题学，形成了党委带头学、支部跟进学、全警主动学的良好局面，不断掀起了学习热潮。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有关推动

落实的具体举措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结合局党委会议和全局工作会议，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权威读本，自觉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公安工作的思想旗帜、理论指导和根本遵循；二是多次召开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习近平总书记论全面依法治国》等，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全面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三是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干部网络学院”“广东党建云”“韶关发布”“韶关先锋”等载体平台，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三会一课”学习内容，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一是采用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等多种模式，深入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二是局党委、各党支部召开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专题组织生活会，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开幕会上所作的报告精神、《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中国共产党简史》《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简史》等内容；三是制定《翁源县公安局开展“红旗党支部”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积极开展“红旗党支部”创建活动，把创建活动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

论述紧密结合；四是邀请县委讲师团成员到我局作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宣讲报告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专题宣讲报告，全面增强公安基层党组织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三、2022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县公安局主要负责人认真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积极履职，以上率下，有效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一）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我局主要负责同志自觉遵法守法，带头学法，模范用法，多次主持召开局党委和理论中心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大力推进新时代法治公安和平安翁源建设。同时，局主要负责同志严格落实法治公安建设中的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等要求，充分发挥第一责任人法治引领、规范、支撑作用。

（二）以上率下发挥法治引领作用。督促其他局领导班子成员及各部门、警种主要负责同志要清楚认识到法治环境趋势，依法办事，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的法律法规执行工作。同时，定期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关

于依法惩治招摇撞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等新法新规进行专题学习，着力增强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提高法治能力。

四、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广东省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韶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情况，以及落实《翁源县 2022 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要点》《翁源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情况

（一）全面履行公安职能

1.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县公安局始终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严厉打击涉黑恶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盗抢骗犯罪、金融领域犯罪、严重暴力犯罪、未成年人外流犯罪、黄赌毒等重点治安问题。今年以来，全县公安机关共破获刑事案件***余起，行政案件***余起，抓获各类违法行为人、犯罪嫌疑人共***人。

2. 深入推进公安“放管服”改革。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出入境户政等窗口部门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大力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最大程度减少证明材料数量，让办事群众少跑腿。今年更在我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建立“一站式”回收企业，让需办理注销登记的车主可直接到此办理业务，优化了机动车报废和办理注销业务流程，实现机动车报废回收、拆解、注销登记等“一站式”办理。

3. 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充分发挥公安大数据支撑优势，按照防疫相关规定对风险地区和入境返翁人员进行流调核查工作，严格落实社区“三人小组”“四个一”工作措施，扎实做好疫苗接种点的安全防护，全面接管我县集中隔离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逐一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隔离场所随时安全投入使用。4月份我县确诊一例新冠肺炎病例，我局迅速响应、全警动员，全力以赴抓好流调溯源、涉疫风险人员排查、交通管控、社区管控、治安秩序管理等措施落实，实现了确诊病例“零扩散”、涉疫风险人员“零失控”、场所行业“零漏管”、涉疫负面舆情“零炒作”，公安内部疫情“零感染”目标。

4. 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深化公安机关主责主业，对辖区企业逐一开展走访，创新推行“管家式”服务，对有紧急需求的企业及重点项目提供“上门办”、“加急办”服务，协助相关部门推动翁源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开通公交车，解决园区员工上下班通勤问题。积极提供送考下乡、摩托车带牌销售等便民服务措施，全力打造办事最快、服务最好、效率最高的公安服务队伍。常态化宣传预警，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指导企业将安全防范工作落实，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安全保卫制度，增强警企互信意识。今年以来，到企业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45 场次。坚决打击各类涉企业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企业及员工合法权益，常态化开展重点企业、项目周边治安秩序专清查，强化巡逻守护，为企业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1. 深入推进执法全流程监督。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面开展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印发了《翁源县公安局整治有案不受、压案不查、降格处理及违规取保候审等执法突出问题工作方案》《翁源县公安局整治违法执法和乱罚款问题专项活动方案》，常态化开展日常执法质量考评、执法巡查等，今年以来，共核查各类警情***条，刑事、行政案件共***宗，对执法过程、执法环节进行了全方位、全流程管控。健全完善执法质量考评制度，做精做实执法标准，及时查纠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每一起案件都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让人民群众从每一起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组织召开全县公检法联席会议，从提请逮捕、提前介入、行刑衔接、证据收集、审判执行等方面进行深入研讨分析，进一步明确了公检法侦查办案工作职责，统一了执法思想，推动形成相互监督制约的工作机制。

2. 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充分利用“粤省事-公安执法信息公开”平台、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广东省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执法主体信息、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信息。按民警 1:1 数量配备执法记录仪，在开展接处警、现场勘查、检查、扣押、辨认、盘问、交通事故处理、当场调解、当场处罚等所有执法环节中，一律佩戴执法记录仪，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印发了《翁源县公安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除 7 名专职法制民警外，还在全局执法办案部

门配备兼职法制员 22 名，全面严格落实重大执法法制审核制度。

3. 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强化与上级部门对接，将广东省公安厅制定的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转发至县局各执法部门，要求贯彻落实，统筹推进我局减免责清单的实施工作。转变执法观念，对轻微交通违法行为、野外用火等未造成严重损害的违法行为，采取风险提示、劝诫、警告等方式，坚持教育引导，推行柔性执法，增强包容审慎监管的针对性。

4.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对自行办理的行政案件，发现有犯罪行为的，及时转立刑事案件侦查。并与县有关行政执法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完善了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以书面形式立即受理、及时审查，形成跨部门办案合力，提升打击效能。依托“两法衔接”信息化办案平台，充分利用现代化办案系统达到信息共享。今年以来，我局共接收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两法衔接”平台移送案件**宗，达到信息互通共享，高效办结的效果。

（三）全面推进社会矛盾调处化解

1.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与县司法局、县法院、县信访局等部门共同建立了人民调解与诉讼调解、行政调解、信访调解有机衔接工作机制。并完善行政调解机构设置，共建立单独调解室 14 个（其中：交警部门 4 个，基层派出所 10 个）。通过创新调解方法，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有力保障全县社会稳定。

今年以来，全县公安机关共调解行政案件***余宗，其中交通事故案件***余宗，治安案件***余宗。

2. 规范行政复议应诉工作。2021 年 6 月起，在行政复议职能由县政府统一承担后，我局仍然以行政复议事项为己任，在接收群众复议诉讼请求后，秉承公平公正办案理念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还原事实真相，确保复议诉讼案件的胜诉率。2022 年以来，共主导或协助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2 宗、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7 宗、国家赔偿案件 1 宗、听证案件 1 宗。行政诉讼案件全部落实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出庭率 100%。通过高效办理复议诉讼等案件，有效化解了一批社会矛盾，减少了上访苗头性事件发生。

（四）全面贯彻“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1. 参与“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今年，县公安局作为全县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的评议对象，我局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组，对近三年来我局的普法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漏补缺。工作组积极向局党委汇报，邀请县电视台制作普法视频汇报片、PPT 等，认真整理完善相关台帐资料共 15 卷/30 本/27000 页，充分展示了我局近年来的普法成果，为县公安局高标准、高质量参与今年“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打下坚实基础。

2. 全面开展社会普法活动。结合公安工作“点多、线长、面广”的特点，县公安局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以普法“六进”形式深入群众，通过摆摊宣传、张贴海报、派发宣传资料、

流动宣传车等方式大力宣传法律法规，最大化宣传普及法律知识。今年以来，我局各普法责任部门共开展普法宣传 16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解答群众咨询 1500 余次，受教育群众达 1500 余人。

3. 深入推进法治教育进校园。研究制定了《翁源县公安局 2022 年“法治教育进校园”工作方案》《“法治教育课”任务分解表》，并下发至各派出所贯彻落实。要求“八五”普法讲师团各成员深入县城各中学开展以《未成年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主题，结合《民法典》等相关知识的法治讲座。今年以来，共开展法治教育进校园、法治专题讲座等活动 39 场次，为 13 所学校 2 万余名学生提供法律知识宣传，进一步提高了中小学生学习法律知识水平。

五、学习宣传贯彻新施行、新修订法律法规的情况

为提升我局民警执法水平，我局高度重视对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今年初，组织全体民警对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开展专题培训，从新《行政处罚法》的修订背景、修订内容和对公安工作的影响入手，针对新增修改的行政处罚种类、补充设定权、首违不罚原则、行政处罚程序及执行等多方面的重点法条进行全面讲解，并结合公安行政执法环节进行了全面学习，让民警充分了解《行政处罚法》的法条原理，强化了执法人员学法用法、依法行政的法治意识，从而推进我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六、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虽然我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一）执法理念存在偏差。公安队伍庞大，极个别执法民警法治观念有待进一步加强，对建设法治政府、法治公安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充分，自觉履行各自工作职责的创新意识不强，在工作要求上，仅满足于做好工作，不被问责的层面，工作主动性欠缺。

（二）执法水平有待提升。个别民警缺乏主动学习法律知识的意识，对业务不够熟悉，在执法办案中存在重实体轻程序、执法语言不够文明等不规范现象，损害了公安整体形象和执法权威，降低了公安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水平和效果。

（三）执法全流程监督未有效形成。内部监督合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作用未充分彰显。接处警巡查监督不够有力，警情处置不规范、未落实“五个当场”的情况仍有发生，部分案件同步录音录像及执法视频音资料录入保存不全。

七、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深化法治公安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真抓实干，着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继续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二）提升执法主体能力。加强民警法治教育，树立正确执法理念，加大对执法人员的法律培训，强化证据意识、程序

意识，减少执法问题，提高执法办案水平。

（三）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扎实推进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公安职能，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切实维护全县社会治安大局平安稳定。

（四）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围绕《宪法》《民法典》，积极开展防电信网络诈骗、道路交通安全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构建守法诚信、和谐有序的法治社会。

